



通讯网络诈骗令人深恶痛绝。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1月,全国共破获各类通讯网络诈骗案件9.3万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5.2万人,同比均成倍增长,打掉一批境外犯罪窝点。

针对通讯网络诈骗这一“过街老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20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通讯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记者为您梳理其中关键词,助您一文读懂这份重要文件。

##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意见,规定十种从重处罚情形: 通讯诈骗致人身亡将重罚



CFP供图

### 诈骗50万元以上最高判无期

意见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的,可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诈骗3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诈骗公私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的,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两年内多次实施通讯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 诈骗学生、老年人将从重处罚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形: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组织、指挥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在境外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的;

——曾因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年内曾因通讯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

者极其亲属财物的;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利用“钓鱼网站”链接、“木马”程序链接、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意见同时规定,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中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 可根据诈骗信息发送量定罪

意见规定,对于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根据意见,上述情形中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意见同时明确规定,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打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涉及诈骗数额方面,有时难以全部查清,因此意见在制定时充分考虑这一情况,采取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李睿懿表示:“这样规定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确保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罪行,进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裁量刑罚,一般应就高选择

意见规定,通讯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不仅容易使人上当进而骗得巨额钱财,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必须严厉惩处。”李睿懿强调。

“有的犯罪分子长期从事

这类活动,有的在受到打击处理后仍不收手,继续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而且手法更隐蔽,反侦查能力更强,传染面更大。”李睿懿说,为严厉打击此类犯罪分子,意见专门规定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

意见规定,对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裁量刑罚,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 “帮凶”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对于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出售、获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转账、套现、取现诈骗所得等通讯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意见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

“这些行为,都是通讯诈骗犯罪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李睿懿说,这些与通讯网络诈骗的关联行为也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

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此外,实践中还有一些不法分子,虽然本人没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负责在社会上引诱、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或团伙输送,本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意见对此明确规定,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同时,意见还对金融机构等提出了“硬约束”,规定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合新华社

### 山西太原市委原书记陈川平获刑六年半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日公开宣判山西省委原常委、太原市委原书记陈川平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案,对被告人陈川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对陈川平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3年,被告人陈川平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生产经营、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非法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1万元。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陈川平在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兼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违规擅自决定并直接指挥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进行大量期货交易,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折合人民币9.0714983612亿元。据新华社

### 山西省原副省长杜善学被判无期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日公开宣判山西省委原常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杜善学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对被告人杜善学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杜善学受贿所得财物和来源不明财产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3年至2013年,被告人杜善学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晋升、调整等事宜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妻等人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011.4686万元。

2011年,被告人杜善学在山西省委班子换届时,为得到时任山西省政协副主席令政策的推荐、支持,在山西省政协令政策的办公室送给其1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90.665万元。

另外,被告人杜善学及其家庭有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共计折合人民币8961.7535万元。据新华社

### 澳门旅游巴士相撞50余人送医

澳门路氹地区一条公路20日下午发生旅游巴士交通事故,事故造成57人受伤,其中2人重伤。伤者分别来自两个内地旅行团,已全部送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在下午4时许,在澳门路氹莲花海滨大马路澳门百老汇附近,2辆旅游巴士和1辆私家车相撞。警方初步调查认为,事发时,3辆正在行驶的事故车辆中,位于最后位置的旅游巴士刹车不及,撞向其前面的旅游巴士,并波及最前面的私家车。经调查,3名司机体内酒精含量读数均为0。综合新华社